**穗环法罚〔2017〕70号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7〕70号 | | | |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行政处罚案 | | | |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 | | |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7月27日、12月29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建设的广州市金沙洲居住新城E区配套中学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7年3月7日经我局穗环管影〔2007〕76号批复同意；该项目于2006年12月开工建设，2008年1月建成，2008年7月投入使用至今；项目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，同步建成并使用环境保护设施，但未完成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 | | | |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8（2）（A）（c）项 | | | |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并处罚款3万元。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12440100455416088E |  |  |  | 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华而实 | | | |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7/5/18 | | | |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 | | |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 | | |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 | | |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7/5/18 | | | | |
| **备注:** |  | | | | |

**全文信息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穗环法罚〔2017〕70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100455416088E

地  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89号13楼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7月27日、12月29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建设的广州市金沙洲居住新城E区配套中学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7年3月7日经我局穗环管影〔2007〕76号批复同意；该项目于2006年12月开工建设，2008年1月建成，2008年7月投入使用至今；项目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完成并使用环境保护设施，但未完成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2017年3月13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7〕41号），并于2017年3月24日送达当事人。当事人于2017年4月1日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如下：1. 涉案建设项目竣工后，根据《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》（穗府会纪〔2004〕62号）、《关于广州金沙洲新社区项目房屋建筑及环境景观初步设计的复函》（穗建设函〔2007〕4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取消建设消化粪池，因无化粪池导致污水检查井经常性堵塞，环保验收前的水质检测无法达到合格，故无法顺利推进环保竣工验收工作；2. 建设单位仅负责该项目的实体建设，不负责学校使用的二次装修工作，学校投入使用后的油烟由校方增设，当事人无法监管，给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带来一定困难。经审理，我局认为当事人未验先投的违法事实清楚，但其申辩意见因客观事实无法按时完成竣工验收，可予以部分采纳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8（2）（A）（c）项的规定，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完成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3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5月18日

  抄送：局环评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白云区、越秀区环保局。